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董事会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推选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资格条件、经营和管理经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选举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中所列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刘启亮_____ 岳蓉_____ 谢敏_____

2020年4月24日